

中文摘要

人類開始禁止藥物始於 1909 年，至今已有近 90 多年的歷史，由最初的禁煙毒會議討論管制鴉片問題揭開人類管制依賴性藥物的序幕，延伸至目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管理，國際間曾召開多次會議研討並制訂公約、議定書及協定，聯合國基於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濫用日趨嚴重，於是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分別簽訂了三個重要的國際管制藥物公約，分別為：《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和《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國際管制藥物公約的宗旨是各領土/國家/地區必須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以確保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僅限於醫療和科研目的，各國政府要盡最大努力以防止這些藥物的濫用，同時需要立法打擊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要求各締約國限制這些藥品的可獲得性，對從事製造、貿易或分配業務之人或企業規定領有執照，必須憑醫生處方方可得供應或配給，其包裝上之警語及廣告宣傳應加以控制，並限制其國際貿易，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運輸採取輸出及輸入許可證制度，建立監察及檢查措施。此外，要求各締約國應按規定向聯合國國際麻管局提送有關的統計報告，對麻醉藥品在供醫藥及科學用途、用以製造其他麻醉藥品、生產鴉片的數量等予以建立預估制度，同時須實施取締非法產銷行動，加強國家管理，展開國際合作。與此同時，鼓勵締約國與非締約國應實踐公約的各項規定，並以現行的三個國際管制藥物公約為藍本，製訂適合其領土/國家/地區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管制條例。

中國本身有 29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以外，尚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地區。基於不同的社會制度、文化背景以及歷史的原因，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管理上不但各自有自己的條例、法律、規章以及管理方式，甚至在受管制藥物的品種範圍也不盡相同。

本文以聯合國管制藥物公約為本，探討其對於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管制方法，闡述國際藥物公約的背景、歷史淵源以及發展的過程，從而比較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地區有關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管理條例的歷史沿革，期藉由分析及了解各個地區「管理條例」相關條文規定以及立法背景和精神，對比各個管制條例在監管制度與管理上之異同。

關鍵詞：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公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